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保存最少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或在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遵守「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規定及疫苗通行證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編號：81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執行董事：

牟忠緯先生(主席)

廖靜雯女士

李光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棟梅女士

葉文學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

呂志堅先生

蔡穎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將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以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等一切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安排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的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GEM進行證券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亦將採用新標誌及新網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以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以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合適的一切行動，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至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及葉文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蔡穎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